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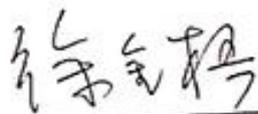
公司参股公司永兴合金专业从事高品质特种合金材料研发和生产,产品准入具有一贯制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提高永兴合金的生产效率,保障其生产的流畅性,减少产品销售的准入限制,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持有永兴合金49%股权,永兴合金利润增加也将相应提高公司业绩,且标的资产价值经过有资质评估机构的评估,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转让资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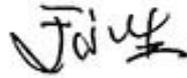
于永生

张 莉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于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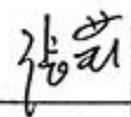
张 莉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不锈钢锻造车间快锻机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梧

于永生


张 莉
